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 臧秀清

侯书军 侯书军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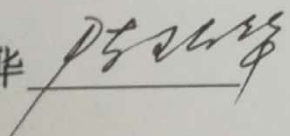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_____

2019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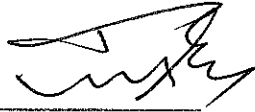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_____

2019年12月20日